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快检试剂(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03-47(二次)**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拟对快检试剂(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X2026-03-47(二次)

二、项目名称：快检试剂(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快检试剂，1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快检试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88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529351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梁文龙 王宇轩 马演 崔文 曹婷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2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后14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最终验收合格后14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

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宇轩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1731831774@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快检试剂，1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快检试剂	1.00	45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快检试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各供应商须在报价表中填写本项目预算金额；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各产品预估数量*单价后的价格，此金额可以超过预算金额，开标现场以供应商最终分项价格表中的合计金额作为排序依据，最终分项价格表随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2.本项目以最终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各产品报价明细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按照单个、单样或单条确定价格），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二、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试剂盒名称</th><th>预估数量 (个/条)</th><th>备注</th></tr><tr><td>1</td><td>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GB/T 5009.199-2003）</td><td>5000</td><td>核心产品</td></tr><tr><td>2</td><td>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00</td><td></td></tr><tr><td>3</td><td>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00</td><td></td></tr><tr><td>4</td><td>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00</td><td></td></tr><tr><td>5</td><td>克仑特罗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0</td><td></td></tr><tr><td>6</td><td>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0</td><td></td></tr></table>	序号	试剂盒名称	预估数量 (个/条)	备注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GB/T 5009.199-2003）	5000	核心产品	2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0		3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0		4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0		5	克仑特罗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6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序号	试剂盒名称	预估数量 (个/条)	备注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GB/T 5009.199-2003）	5000	核心产品																											
2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0																												
3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0																												
4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0																												
5	克仑特罗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6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7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8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9	氯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0	
10	喹诺酮类物质（组织）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0	
11	组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12	地西泮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13	甲硝唑（豆芽）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14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0	
15	多菌灵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0	
16	黄曲霉毒素B1（花生及其制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17	丙溴磷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0	
18	腐霉利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0	
19	甲氧苄啶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20	四环素类药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21	喹诺酮类药物（豆芽）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22	丙环唑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0	
23	甲基异柳磷快速检测试剂盒	1000	
24	金刚烷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25	链霉素（动物肌肉组织）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26	庆大霉素（动物肌肉组织）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27	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28	替米考星快速检测试剂盒	500	
29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动物源性食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30	新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31	大观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32	卡那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33	庆大霉素（动物源性食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34	呕吐毒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35	罗丹明B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36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37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38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39	吗啡、可待因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0	黄曲霉毒素B1（食用油）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1	黄曲霉毒素M1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2	苏丹红I的快速检测	50	
43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4	硼酸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5	苯并（a）芘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6	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7	甲醇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8	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49	赭曲霉毒素A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50	天然辣椒素荧光免疫层析快速试剂盒	50	
51	铝残留量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52	伏马毒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53	T-2毒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54	地塞米松（乳及乳制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55	玉米赤霉醇类物质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56	阿维菌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57	百草枯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58	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59	吡虫啉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0	啶虫脒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1	克百威和3-羟基克百威 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2	氯吡脒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3	噻虫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4	氟虫腈及其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5	氯丙嗪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试剂盒	2000	
66	喹乙醇残留标志物3-甲基喹啉-2- 羧酸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7	西马特罗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68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快速 检测试剂盒	2000	
69	磺胺类药物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70	五氯酚酸钠快速检测试剂盒	2000	
71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牛奶） 快速检测试剂盒	50	
72	扩展项目类	2000	
73	抽样自封袋（30cm×40cm），50个/包	100包	
74	抽样自封袋（10cm×15cm）， 100个/包	200包	
75	挂耳式抽样袋，100个/包	300包	
76	移液枪吸头1000ul-5000ul， 100个/包	30包	
77	移液枪吸头100ul-1000ul，500个/包	80包	

78	移液枪吸头10ul-100ul，1000个/包	80包	
79	玻璃比色皿，10个/盒	50盒	
80	玻璃试管，10个/包	50包	
81	丁腈手套，50只/盒	100盒	

三、技术参数

快检试剂参数		
序号	试剂盒名称	参数要求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GB/T 5009.199-2003）	（1）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测定； （2）检测依据：GB/T 5009.199-2003； （3）部分农药检出限：敌敌畏0.1mg/kg、对硫磷1.0mg/kg、辛硫磷0.3mg/kg、甲胺磷2.0mg/kg、马拉硫磷4.0mg/kg、乐果3.0mg/kg、氧化乐果0.8mg/kg、甲基异柳磷5.0mg/kg、灭多威0.1mg/kg、丁硫克百威0.05mg/kg、敌百虫0.2mg/kg、克百威0.05mg/kg。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农药检出限，需扩展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其他农药的检出限； （4）采用技术：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 （5）符合率：阳性结果的符合率应在80%以上； （6）存放于0-5℃冷藏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所需的全部试剂及所有耗材； （7）参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途：用于水产品及其养殖用水中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总量的快速测定； （2）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1701； （3）检测限：水产品2μg/kg，养殖用水2μg/L； （4）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灵敏度：应≥99%； （6）特异性：应≥85%； （7）假阴性率：应≤1%； （8）假阳性率：应≤15%； （9）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途：用于水产品中的硝基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测定；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5； （3）检测限为0.5μg/kg； （4）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消线法）； （5）灵敏度：应≥95%； （6）特异性：应≥95%； （7）假阴性率：应≤5%； （8）假阳性率：应≤5%； （9）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水产品中的硝基呋喃西林代谢物的快速测定； （2）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5； （3）检测限为0.5μg/kg； （4）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消线法）； （5）灵敏度：应≥95%； （6）特异性：应≥95%； （7）假阴性率：应≤5%； （8）假阳性率：应≤5%； （9）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克仑特罗快速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动物肌肉组织中的克仑特罗的快速测定； （2）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6； （3）检测限为0.5μg/kg； （4）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灵敏度：应≥95%； （6）特异性：应≥85%； （7）假阴性率：应≤5%； （8）假阳性率：应≤15%； （9）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	莱克多巴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肌肉组织中的莱克多巴胺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6； (3) 检测限为0.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肌肉组织中的沙丁胺醇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6； (3) 检测限为0.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8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水发产品及浸泡液中甲醛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04； (3) 检测限为5mg/kg或5mg/L； (4) 采用技术：AHMT法（比色卡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5%；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试剂盒所需的试剂及离心管、比色管等耗材；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9	氯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途：用于水产品中的氯霉素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05； (3) 检测限为0.1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8%； (6) 特异性：应≥90%；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0%；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喹诺酮类物质（组织）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残留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06； (3) 检测限为3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1	组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水产品中组胺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102； (3) 检测限：高组胺鱼类400mg/kg，其他海水鱼类200 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地西洋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水产品中地西洋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105； (3) 检测限为0.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3	甲硝唑（豆芽）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豆芽中甲硝唑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202； (3) 检测限为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0%； (7) 交叉反应率：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唑≤10%，异丙硝唑、2-硝基咪唑≤5%；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4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水胺硫磷残留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204； (3) 检测限：仁果类水果为0.01mg/kg，柑橘类水果为0.02mg/kg，蔬菜和其他水果为0.05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95%； (6) 特异性：应$\geq$85%； (7) 交叉反应率：甲基异柳磷$\leq$10%，其他有机磷类农药$<$0.1%； (8) 假阴性率：应$\leq$5%； (9) 假阳性率：应$\leq$1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5	多菌灵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多菌灵残留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205； (3) 检测限：胡萝卜、菜用大豆、莲藕为0.2mg/kg，孢子甘蓝、草莓为0.5mg/kg，叶芥菜为1mg/kg，韭菜、桃、西瓜为2mg/kg，番茄、梨为3mg/kg，结球莴苣、橙为5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98%； (6) 交叉反应率：苯菌灵和丙硫多菌灵为100%； (7) 假阴性率：应$\leq$2%； (8) 假阳性率：应$\leq$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6	黄曲霉毒素B ₁ (花生及其制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B₁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206； (3) 检测限：2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本方法与黄曲霉毒素B₂、黄曲霉毒素G₁、黄曲霉毒素G₂、黄曲霉毒素M₁的交叉反应率分别为80%、80%、80%、20%，与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交叉反应率均<0.1%； (8) 假阴性率：应≤1%；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7	丙溴磷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丙溴磷残留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208； (3) 检测限：芒果、柑、橙、橘为0.2mg/kg，结球甘蓝为0.5mg/kg，萝卜为1mg/kg，芥蓝、花椰菜为2mg/kg，辣椒为3mg/kg，普通白菜为5mg/kg，番茄、山竹为10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0%； (7) 交叉反应率：本方法对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杀螟硫磷、水胺硫磷、三唑磷等丙溴磷的功能和结构类似农药以及多菌灵、阿维菌素、虫螨腈、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等常见农药无交叉反应；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8	腐霉利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209； (3) 检测限：韭菜为0.2mg/kg，番茄、黄瓜为2mg/kg，茄子、葡萄为5mg/kg，草莓为10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 99\%$； (6) 特异性：应$\geq 95\%$； (7) 交叉反应率：<0.1%； (8) 假阴性率：应$\leq 1\%$； (9) 假阳性率：应$\leq 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9	甲氧苄啶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1； (3) 检测限为50$\mu\text{g}/\text{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 95\%$； (6) 特异性：应$\geq 95\%$； (7) 交叉反应率：二甲氧甲基苯氨嘧啶为1%~10%；二甲氧苄氨嘧啶$\leq 5\%$；喹诺酮类$\leq 0.5\%$； (8) 假阴性率：应$\leq 5\%$； (9) 假阳性率：应$\leq 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0	四环素类药物 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3； (3) 检测限：生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为10μg/L；乳粉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为50μg/kg；猪肉、牛肉、鸡肉、鱼肉中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为1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甲烯土霉素≤100%，地美环素≤10%，罗利环素、米诺环素≤1%，替加环素、奥玛环素、红霉素、庆大霉素、氯霉素、环丙沙星、磺胺二甲基嘧啶≤0.1%； (8) 假阴性率：应≤1%；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1	喹诺酮类药物 (豆芽) 快速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豆芽中喹诺酮类药物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5； (3) 检测限为15.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本方法对豆芽中可能共存的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甲硝唑、尿素以及氯吡脞等常见药物无交叉反应；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2	丙环唑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丙环唑残留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7； (3) 检测限：菜薹为0.05mg/kg，苹果、茭白为0.1mg/kg，香蕉为1mg/kg，芹菜为20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97%； (6) 特异性：应$\geq$92%； (7) 交叉反应率：苯醚甲环唑、多效唑、烯唑醇、粉唑醇、联苯三唑醇、戊唑醇、腈唑醇$<$0.1%； (8) 假阴性率：应$\leq$3%； (9) 假阳性率：应$\leq$8%；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3	甲基异柳磷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甲基异柳磷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9； (3) 检测限：蔬菜（除甘薯外）、水果为0.01mg/kg，甘薯为0.05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95%； (6) 特异性：应$\geq$90%； (7) 交叉反应率：水胺硫磷$\leq$25%，甲胺磷、乙酰甲胺磷、蝇毒磷、啶硫磷、对硫磷、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乐果、甲拌磷、灭线磷、敌敌畏、三唑磷、毒死蜱$<$0.1%； (8) 假阴性率：应$\leq$5%； (9) 假阳性率：应$\leq$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4	金刚烷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鸡、鸭和鹅肉中金刚烷胺残留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203； (3) 检测限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金刚烷胺≤3%，美金刚≤89%，金刚烷甲酸、索金刚、利巴韦林、达氟沙星、喹乙醇、对乙酰氨基酚<0.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5	链霉素（动物肌肉组织）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肌肉组织中链霉素（以链霉素和双氢链霉素之和计）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2； (3) 检测限：6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双氢链霉素交叉反应率为100%，其他氨基糖苷类药物<0.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6	庆大霉素（动物肌肉组织）快速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动物肌肉组织中庆大霉素的快速测定； （2）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302； （3）检测限：100μg/kg； （4）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灵敏度：应≥95%； （6）特异性：应≥95%； （7）交叉反应率：其他氨基糖苷类药物<0.1%； （8）假阴性率：应≤5%； （9）假阳性率：应≤5%； （10）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7	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的快速定性测定； （2）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304； （3）检测限：红霉素（牛奶为40μg/kg；牛肉、猪肉为200μg/kg；鸡肉为100μg/kg；鸡蛋为50μg/kg），螺旋霉素（牛奶、牛肉、猪肉、鸡肉为200μg/kg；鸡蛋为60μg/kg），泰乐菌素（牛奶、牛肉、猪肉、鸡肉为100μg/kg；鸡蛋为300μg/kg）； （4）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灵敏度：应≥95%； （6）特异性：应≥90%； （7）交叉反应率：红霉素与竹桃霉素0.16%~0.2%，与结构类似药物和其他兽药<0.1%；螺旋霉素与吉他霉素50%，交沙霉素0.3%~1%，与结构类似药物和其他兽药<0.1%；泰乐菌素与3-O-乙酰泰乐菌素50%~100%，泰万菌素12.5%~37.5%，吉他霉素、替米考星0.1%~2.5%，与结构类似药物和其他兽药<0.1%。 （8）假阴性率：应≤5%； （9）假阳性率：应≤10%； （10）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8	替米考星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替米考星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4； (3) 检测限：牛奶为50μg/kg；牛肉、猪肉为100μg/kg，鸡肉为150μg/kg；鸡蛋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0%； (7) 交叉反应率：与结构类似药物和其他兽药<0.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9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动物源性食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链霉素、双氢链霉素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6； (3) 检测限：牛奶为200μg/kg，猪肉、牛肉和羊肉为6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双氢链霉素、链霉素≤100%，与新霉素、大观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巴龙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黄曲霉毒素M₁、红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替米考星≤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0	新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新霉素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6； (3) 检测限：牛奶为1500μg/kg，猪肉、牛肉和羊肉为5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巴龙霉素≤400%，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大观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黄曲霉毒素M₁、红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替米考星≤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1	大观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大观霉素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6； (3) 检测限：牛奶为200μg/kg，猪肉、牛肉和羊肉为5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链霉素、双氢链霉素、新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巴龙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黄曲霉毒素M₁、红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替米考星≤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	卡那霉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卡那霉素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306； (3) 检测限：牛奶为150μg/kg，猪肉、牛肉和羊肉为1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妥布霉素≤130%，链霉素、双氢链霉素、新霉素、大观霉素、庆大霉素、安普霉素、巴龙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黄曲霉毒素M₁、红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替米考星≤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3	庆大霉素（动物源性食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庆大霉素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306； (3) 检测限：牛奶为200μg/kg，猪肉、牛肉、羊肉为1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链霉素、双氢链霉素、新霉素、大观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巴龙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黄曲霉毒素M₁、红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恩诺沙星、替米考星≤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4	呕吐毒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品中呕吐毒素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2； (3) 检测限为1.0mg/kg，判定限为0.9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假阴性率：≤5%； (6) 假阳性率：≤10%； (7)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8)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5	罗丹明B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品中罗丹明B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3； (3) 检测限为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6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品中亚硝酸盐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4； (3) 检测限为1mg/kg； (4) 采用技术：盐酸萘乙二胺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5%；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所需的全部试剂及所有耗材；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7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水产品中的硝基呋喃它酮代谢物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1705； (3) 检测限为0.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消线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8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水产品中的硝基呋喃妥因代谢物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1705； (3) 检测限为0.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消线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9	吗啡、可待因 快速检测试剂 盒	(1) 用途：用于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1707； (3) 检测限：经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或其他食用汤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液体食品为40μg/kg；经调味酱、调味油脂、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蘸料或其他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半固体食品，酱油为40μg/kg；香辛香料、复合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固体食品，食用醋（含以食用醋为主的调味料）为1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0	黄曲霉毒素B ₁ （食用油）快 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用油中黄曲霉毒素B₁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1708； (3) 检测限：玉米油、花生油为20μg/kg；其他植物油脂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0%；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0%；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1	黄曲霉毒素M ₁ 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液体乳中黄曲霉毒素M₁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709； (3) 检测限为0.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0%；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0%；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2	苏丹红I的快速检测	(1) 用途：用于辣椒制品中苏丹红I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801； (3) 检测限：辣椒酱、辣椒油、辣椒粉的检测限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3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液体乳中三聚氰胺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07； (3) 检测限为2.5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4	硼酸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途：用于食品中硼酸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09； (3) 检测限为2.5mg/kg； (4) 采用技术：姜黄素比色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5%；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试剂盒所需的试剂及离心管、比色管等耗材；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5	苯并（a）芘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用油中苯并（a）芘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10； (3) 检测限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6	酸价、过氧化值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和食品煎炸过程中的各种食用植物油的酸价、过氧化值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11； (3) 检测限：酸价0.3mg/g，过氧化值0.06g/100g； (4) 采用技术：试纸比色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0%；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0%；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试剂盒所需的试剂及离心管、比色管等耗材；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7	甲醇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白酒中甲醇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12； (3) 检测限（以100%酒精度计）：变色酸法为0.4g/L；乙酰丙酮法为0.6g/L； (4) 判定限（以100%酒精度计）：粮谷类为0.6g/L；其他类为2.0g/L； (5) 采用技术：变色酸法、乙酰丙酮法； (6) 灵敏度：应≥95%； (7) 特异性：应≥85%；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15%； (10)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试剂盒所需的试剂及离心管、比色管等耗材；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8	玉米赤霉烯酮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快速筛选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1913； (3) 检测限为6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消线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0%；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0%；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9	赭曲霉毒素A 快速检测试剂 盒	(1) 用途：用于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101； (3) 检测限：谷物为5μg/kg；葡萄酒为2μg/kg；烘焙咖啡豆、焙烤咖啡为5μg/kg；速溶咖啡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0	天然辣椒素荧光免疫层析快速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用植物油中的天然辣椒素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103； (3) 检测限：0.4μg/kg； (4) 采用技术：荧光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0%；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10%；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试剂盒所需的试剂及离心管、比色管等耗材；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1	铝残留量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面制品中铝残留量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104； (3) 检测限：25mg/kg； (4) 采用技术：比色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85%； (7) 假阴性率：应≤5%； (8) 假阳性率：应≤15%；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试剂盒所需的试剂及离心管、比色管等耗材；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2	伏马毒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玉米及其碾磨加工品中伏马毒素B₁、伏马毒素B₂、伏马毒素B₃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106； (3) 检测限：玉米为4mg/kg；玉米碾磨加工品为2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特异性：应≥95%； (7) 假阴性率：应≤1%；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3	T-2毒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粮食及其碾磨加工品中T-2毒素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KJ202201； (3) 检测限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HT-2毒素≤20%；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4	地塞米松（乳及乳制品）快速检测试剂盒	（1）用途：用于乳及乳制品中地塞米松的快速定性测定； （2）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207； （3）检测限：0.3μg/kg； （4）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灵敏度：应≥99%； （6）特异性：应≥95%； （7）交叉反应率：氟米龙、氟米松、倍他米松≥60%；甲基泼尼松、甲基泼尼松龙10%~30%；氟氢可的松、泼尼松、倍氯米松、泼尼松龙1%~10%；氢化可的松、氟轻松、曲安西龙、醛固酮、可的松0.1%~1%；曲安奈德、丙酸倍氯他索、布地奈德、青霉素、头孢噻吩、恩诺沙星、丙环沙星、磺胺二甲嘧啶、四环素、土霉素、庆大霉素、林可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三聚氰胺<0.1%； （8）假阴性率：应≤1%； （9）假阳性率：应≤5%； （10）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55	玉米赤霉醇类物质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乳及乳制品中玉米赤霉醇类物质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308； (3) 检测限：生牛乳和全脂灭菌纯牛乳：α-玉米赤霉醇$0.6\mu\text{g/kg}$；β-玉米赤霉醇$0.6\mu\text{g/kg}$；玉米赤霉酮$1\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1\mu\text{g/kg}$；α-玉米赤霉烯醇$0.7\mu\text{g/kg}$；β-玉米赤霉烯醇$1.5\mu\text{g/kg}$。 全脂牛乳粉：α-玉米赤霉醇$5\mu\text{g/kg}$；β-玉米赤霉醇$5\mu\text{g/kg}$；玉米赤霉酮$8\mu\text{g/kg}$；玉米赤霉烯酮$8\mu\text{g/kg}$；α-玉米赤霉烯醇$5.5\mu\text{g/kg}$；β-玉米赤霉烯醇$12\mu\text{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 99\%$； (6) 特异性：应$\geq 90\%$； (7) 交叉反应率：α-玉米赤霉醇与β-玉米赤霉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的交叉反应率为100%，α-玉米赤霉烯醇为80%，β-玉米赤霉烯醇为66.67%；玉米赤霉醇类物质与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黄曲霉毒素B_1、黄曲霉毒素M_1、赭曲霉毒素、伏马毒素、氯霉素、磺胺二甲嘧啶、恩诺沙星、庆大霉素及青霉素G之间的交叉反应率为0； (8) 假阴性率：应$\leq 1\%$； (9) 假阳性率：应$\leq 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56	阿维菌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残留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1； (3) 检测限：黄瓜、芥蓝、节瓜、甜椒、甘薯、苹果、梨、甜瓜、橙、橘、猕猴桃为0.02mg/kg；葡萄为0.03mg/kg；结球甘蓝、芹菜、韭菜、大白菜、青花菜、茼蒿、洋葱、蒜薹、鲜枣为0.05mg/kg；葱、菜薹、小油菜、黄秋葵、菜豆为0.1mg/kg；茄子、荔枝为0.2mg/kg；茭白为0.3mg/kg；花椰菜为0.5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 95\%$； (6) 特异性：应$\geq 90\%$； (7) 交叉反应率：伊维菌素和依普菌素交叉反应率$\leq 20\%$，与多拉菌素和甲氨基阿维菌素交叉反应率$\leq 10\%$。； (8) 假阴性率：应$\leq 5\%$； (9) 假阳性率：应$\leq 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7	百草枯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百草枯残留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2； (3) 检测限：黑莓、蓝莓、火龙果、猕猴桃、菠萝、葡萄、芒果、油桃、樱桃、龙眼、荔枝为0.01mg/kg；香蕉、哈密瓜、西瓜、柠檬、柚为0.02mg/kg；蔬菜、苹果为0.05mg/kg；橄榄为0.1mg/kg；柑、橙、橘为0.2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 99\%$； (6) 特异性：应$\geq 95\%$； (7) 交叉反应率：敌草快、草铵膦、甲胺磷、丙溴磷、草甘膦、麦草畏和氟吡甲禾灵的交叉反应率均$\leq 0.1\%$； (8) 假阴性率：应$\leq 1\%$； (9) 假阳性率：应$\leq 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8	苯醚甲环唑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苯醚甲环唑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3； (3) 检测限：洋葱、西红柿、葡萄、梨、苹果、菜豆为0.5mg/kg；辣椒、黄瓜、大白菜为1mg/kg；叶用莴苣、结球莴苣为2mg/kg；芹菜为3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与三唑酮、烯唑醇、戊唑醇、丙环唑、氟环唑、毒死蜱、百菌清、敌敌畏、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多菌灵、腐霉利的交叉反应率<0.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9	吡虫啉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吡虫啉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4； (3) 检测限：香蕉为0.05mg/kg；普通白菜、姜、梨、桃为0.5mg/kg；辣椒、韭菜、橙、柑橘为1mg/kg；柠檬为2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6%；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与噻虫胺、氯噻啉的交叉反应率为100%；与烯啶虫胺、噻虫啉的交叉反应率为13.3%；与呋虫胺、啶虫啉、噻虫嗪、啶虫脒、多菌灵、吡啶啉酯无交叉反应； (8) 假阴性率：应≤4%；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0	啉虫脒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啉虫脒的快速定性检测；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5； (3) 检测限：辣椒、西瓜、节瓜为0.2mg/kg；豇豆为0.4mg/kg；柑、橘、橙为0.5mg/kg；苹果为0.8mg/kg；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为1mg/kg；韭菜、梨为2mg/kg；芹菜、香蕉为3 mg/kg；菠菜、茎用莴苣叶为5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6%； (6) 特异性：应≥90%； (7) 交叉反应率：本方法中啉虫脒与氯噻啉的交叉反应率为6.7%；与噻虫胺的交叉反应率为4%；与环氧虫脒的交叉反应率为2%；与呋虫胺、啉虫啉、噻虫嗪、吡虫啉、烯啉虫胺、多菌灵、吡唑醚菌酯的交叉反应率<0.1%； (8) 假阴性率：应≤4%； (9) 假阳性率：应≤1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1	克百威和3-羟基克百威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克百威和3-羟基克百威的快速定性检测；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6； (3) 检测限：蔬菜、水果样本均为0.02mg/kg(以克百威计)；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8%； (6) 特异性：应≥91%； (7) 交叉反应率：与丙硫克百威、丁硫克百威、异丙威和仲丁威的交叉反应率分别为1.3%、0.6%、0.6%、0.8%； (8) 假阴性率：应≤2%； (9) 假阳性率：应≤9%；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2	氯吡脞 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氯吡脞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7； (3) 检测限：橙、枇杷、葡萄、猕猴桃为0.05mg/kg；黄瓜、西瓜、甜瓜类水果(包括薄皮甜瓜、网纹甜瓜、哈密瓜、白兰瓜、香瓜等)为0.1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0%； (7) 交叉反应率：噻苯隆≤25%,尼卡巴嗪、灭幼脲、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哒螨灵、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霜霉威、氟虫腈、联苯菊酯、丙溴磷、杀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氯唑磷、狄氏剂、烯酰吗啉、虫酰肼、敌草快、伏草隆、敌草隆、赤霉素、2,4-二氯苯氧乙酸、乙烯利<0.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63	噻虫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蔬菜水果中噻虫胺残留的快速定性检测；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8； (3) 检测限：豇豆、扁豆、菜豆0.01mg/kg；香蕉0.02mg/kg；鳄梨0.03mg/kg；芒果、芹菜0.04mg/kg；茄子、辣椒、甜椒0.05mg/kg；蓝莓、柠檬、枸杞（鲜）、猕猴桃0.07mg/kg；姜、青花菜、花椰菜、芥蓝、菜薹、胡萝卜、萝卜、油桃0.2mg/kg；苹果、枇杷0.4mg/kg；大蒜、结球甘蓝、橙、柑0.5mg/kg；葡萄0.7mg/kg；番茄、枣（鲜）1mg/kg；大白菜、普通白菜、茎用莴苣叶、叶用莴苣、油麦菜、梨2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geq 95\%$； (6) 特异性：应$\geq 95\%$； (7) 交叉反应率：与噻虫啉的交叉反应率$\leq 2\%$；与呋虫胺的交叉反应率$\leq 10\%$；与吡虫啉、啉虫脒、烯啶虫胺、氯噻啉、噻虫嗪、啉虫啉、氟啶虫酰胺、氟啶虫腈、氟虫腈、丙溴磷的交叉反应率均$< 0.1\%$； (8) 假阴性率：应$\leq 5\%$； (9) 假阳性率：应$\leq 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64	氟虫腈及其代谢物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食品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的快速定性检测；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09； (3) 检测限：青菜、大白菜、菠菜、芹菜、油麦菜、韭菜、青椒、茄子、豇豆、花椰菜、包菜、菜薹、番茄、黄瓜、胡萝卜、马铃薯、洋葱、枣、葡萄、火龙果、橘、橙、梨、苹果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的检出限(氟虫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氟甲腈之和,以氟虫腈表示)为0.02mg/kg,香蕉为0.005mg/kg,鸡蛋为0.02m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氟虫腈砒77%~91%；氟虫腈亚砒71%~83%；氟甲腈91%~100%；乙虫腈200%；丁虫腈≤0.1%；倍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杀扑磷、三唑磷、甲基异柳磷、倍硫磷亚砒、乙酰甲胺磷、氯唑磷、马拉硫磷、丙溴磷、二甲戊灵、敌敌畏、氧乐果、咪鲜胺、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毒死蜱、腐霉利、百菌清、甲氧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0.1%；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5	氯丙嗪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试剂盒	(1) 用途：用于畜禽肉中氯丙嗪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11； (3) 检测限：0.5μg/kg； (4) 采用技术：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5) 灵敏度：应≥95%；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奋乃静≤6%； (8) 假阴性率：应≤5%； (9) 假阳性率：应≤5%； (9)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应提供满足检测所需的全部试剂及所有耗材；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6	喹乙醇残留标志物3-甲基喹啉-2-羧酸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3-甲基喹啉-2-羧酸残留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12； (3) 检测限：鸡肉、鱼肉和虾肉样本为0.5μg/kg；猪肉样本为4μg/kg；猪肝样本为5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8%； (6) 特异性：应≥86%； (7) 交叉反应率：卡巴氧代谢物喹啉-2-羧酸的交叉反应率≤8%；喹乙醇、卡巴氧、乙酰甲喹、乙酰甲喹代谢物2-(1-羟乙基)-3-甲基喹啉-1,4-二氧化物的交叉反应率<0.1%； (8) 假阴性率：应≤2%； (9) 假阳性率：应≤14%；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7	西马特罗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畜肉中西马特罗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13； (3) 检测限：0.5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7%； (6) 特异性：应≥97%； (7) 交叉反应率：莱克多巴胺、非诺特罗、福莫特罗、妥布特罗 <0.1%；特布他林≤1.3%；氯丙那林≤1.7%；马布特罗≤23.8%；沙丁胺醇≤25.0%；马贲特罗≤26.3%；溴布特罗≤29.4%；克仑特罗≤29.4%；西布特罗≤33.3%； (8) 假阴性率：应≤3%； (9) 假阳性率：应≤3%；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68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鱼(皮+肉)和禽蛋中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药物残留量之和的快速定性检测；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14； (3) 检测限：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鱼(皮+肉)检出限为1000μg/kg、禽蛋检出限为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6%； (6) 特异性：应≥95%； (7) 交叉反应率：适用于鱼(皮+肉)的快检产品与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的交叉反应率均≤1%；与甲砒霉素交叉反应率≤61.9%。 适用于禽蛋的快检产品与氯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氟虫腈、喹诺酮类(马保沙星、氟罗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奥比沙星、二氟沙星、沙拉沙星、噁唑酸、氟甲喹、吡哌酸)、磺胺类(总量)交叉反应率均≤0.1%；与甲砒霉素交叉反应率≤49.8%； (8) 假阴性率：应≤4%； (9) 假阳性率：应≤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69	磺胺类药物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的快速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15； (3) 检测限：牛奶中磺胺二甲嘧啶残留25μg/kg,牛奶中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噁啉、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残留之和100μg/kg。 动物组织中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噁啉、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残留之和10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8%； (6) 特异性：应≥85%； (7) 交叉反应率：氯霉素、甲矾霉素、双氢链霉素、链霉素、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甲氧苄啶的交叉反应率<0.1%。与磺胺苯酰、磺胺甲氧哒嗪、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硝苯、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胍、磺胺苯吡唑、磺胺酯酰、磺胺二甲恶唑、磺 胺 吡 啶、磺胺索嘧啶、磺 胺 甲 氧 嗪 14种磺胺药物存在交叉反应； (8) 假阴性率：应≤2%； (9) 假阳性率：应≤15%；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70	五氯酚酸钠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酸钠的快速定性测定；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16； (3) 检测限：1.0μg/kg；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8%； (6) 特异性：100%； (7) 交叉反应率：与五氯酚交叉反应率为100%,与2,3,5,6-四氯酚和2,3,4,6-四氯酚交叉反应率分别为20%~40%和80%,与其他结构类似物2,3,4,5-四氯酚、五氯硝基苯、2-氯苯酚、4-氯苯酚、苯酚、2,4-二氯酚无明显交叉反应；与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无明显交叉反应； (8) 假阴性率：应≤2%； (9) 假阳性率：0； (10)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1)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1	β-内酰胺类抗生素（牛奶）快速检测试剂盒	(1) 用途：用于牛奶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头孢氨苄、头孢噻肟、头孢噻吩、氯唑西林、苯唑西林和青霉素G 8种β-内酰胺类抗生素的快速定性检测； (2) 检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KJ202517； (3) 检测限：生鲜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中β-内酰胺类抗生素的检出限为：阿莫西林4μg/L、氨苄西林4μg/L、青霉素G 4μg/L、头孢氨苄100μg/L、头孢噻肟20μg/L、头孢噻吩100μg/L、氯唑西林30μg/L、苯唑西林30μg/L； (4) 采用技术：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 灵敏度：应≥99%； (6) 交叉反应率：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和青霉素G的交叉反应率为100%,头孢噻肟的交叉反应率为20%,氯唑西林和苯唑西林的交叉反应率均为13.3%,头孢氨苄和头孢噻吩的交叉反应率均为4%。头孢洛宁、头孢哌酮、双氯青霉素、蔡夫西林、哌拉西林、头孢洛宁、头孢哌酮、双氯青霉素、蔡夫西林、哌拉西林、头孢拉定、头孢唑林、头孢乙腈、头孢匹林、头孢噻肟、青霉素V、链霉素、四环素、恩诺沙星、红霉素、磺胺二甲嘧啶的交叉反应率均<1%； (7) 假阴性率：0； (8) 假阳性率：应≤5%； (9) 免疫胶体金检测卡须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并配备保护性卡套，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试剂盒应为全配型，其内所含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均为一次性使用，数量须与标称的检测份数相对应； (10) 按照《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2	扩展项目类	应具备食品快速检测项目的扩展能力，能保质保量提供如注水肉、地塞米松、甲硝唑、亚硫酸盐（豆芽）、地美硝唑、喹诺酮类物质（水产品 and 鲜蛋类）、林可霉素、氟尼辛、噻虫嗪、噻嗪酮、灭蝇胺、毒死蜱、百菌清、除虫脲、二甲戊灵、哒螨灵、乙螨唑、氟霜唑、氟吗啉、三氯杀螨醇、己唑醇、霜霉威和霜霉威酸盐、呋虫胺、氟吡菌胺、氟啉虫酰胺、氟唑菌酰胺、二硫化硫、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联苯菊酯、联苯肼酯、腈苯唑、腈菌唑、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六六六、烯酰吗啉、双氧水（包括但不限于）等针对特定食品开展的快速检测试剂盒。应提供满足检测试剂盒所需试剂及检测所用全部耗材。
		73	抽样自封袋	规格：30cm×40cm，50个/包
		74	抽样自封袋	规格：10cm×15cm，100个/包
		75	挂耳式抽样袋	规格：20cm×30cm，100个/包
		76	移液枪吸头	规格：1000ul-5000ul，100个/包
		77	移液枪吸头	规格：100ul-1000ul，500个/包
		78	移液枪吸头	规格：10ul-100ul，1000个/包
		79	玻璃比色皿	型号：751，规格：1cm×1cm，10个/盒
		80	玻璃试管	规格：10mL，10个/包
2		81	丁腈手套	规格：50只/盒
以上需求中提及《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符合性评价技术要求》的，提供2025年以来本产 品评价报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证明材料，在发布本项目 成交公告时，采购人随机挑选10个证明材料，随成交公告一块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订单起48小时内供应商交货。产品采取分批配送，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下单订货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经采购人首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2个月，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4个月，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6年12月20日前，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供应商提供货物时应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出厂检测报告。(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除确认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等外, 还需进行技术性验收, 验收的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指定。(3)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并向采购人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使用。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超过十五日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要求退货的,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三) 供应商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产品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采购人均有权要求供应商在48小时内更换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 供应商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四) 采购人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日, 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盒(GB/T 5009.199-2003)。2.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 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 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供应商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3.根据法律规定中标公告只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本项目主要标的为: 核心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含3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含3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9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及扣除比例详见3.5其他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异常低价审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其他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方式、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实质性条款要求的；（3）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分项报价表除外）；（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售后服务承诺.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承诺书.docx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响应函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售后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